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 :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2025至2028年

招采代理机构库

采购人：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496)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4 -](#_Toc11863)

[二、资金来源 - 4 -](#_Toc19292)

[四、比选有关说明 - 4 -](#_Toc26767)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25441)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11804)

[七、联系方式 - 5 -](#_Toc1766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24819)

[一、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8 -](#_Toc22883)

[二、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 - 8 -](#_Toc198)

[三、主要组织形式 - 8 -](#_Toc14385)

[四、管理办法 - 8 -](#_Toc10791)

[五、时限要求 - 9 -](#_Toc26837)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招采代理库遴选 - 9 -](#_Toc602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1 -](#_Toc4560)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_Toc31672)

[二、报价要求 - 11 -](#_Toc12315)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_Toc2061)

[四、付款方式 - 11 -](#_Toc32405)

[五、知识产权 - 12 -](#_Toc18134)

[六、其他 - 12 -](#_Toc13753)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3 -](#_Toc28817)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 13 -](#_Toc20021)

[二、评审标准 - 15 -](#_Toc23732)

[三、无效响应 - 18 -](#_Toc1312)

[四、采购终止 - 19 -](#_Toc2907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_Toc5846)

[一、比选费用 - 20 -](#_Toc21554)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20 -](#_Toc3527)

[三、比选要求 - 20 -](#_Toc24696)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_Toc11459)

[五、竞争性比选评审活动程序 - 22 -](#_Toc29370)

[六、评审 - 22 -](#_Toc3084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_Toc6059)

[八、成交通知书 - 23 -](#_Toc16997)

[九、供应商对评审结果的质疑、投诉 - 23 -](#_Toc7271)

[十、签订 - 24 -](#_Toc26368)

[十一、项目验收 - 24 -](#_Toc1991)

[第六篇 格式合同（样本） - 26 -](#_Toc175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3 -](#_Toc3949)

[一、经济部分 - 34 -](#_Toc20935)

[二、服务部分 - 35 -](#_Toc28203)

[三、商务部分 - 37 -](#_Toc18008)

[四、资格条件 - 39 -](#_Toc28341)

[五、其他资料 - 44 -](#_Toc3075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本招标项目为重庆旅游职业学院2025至2028年招采代理机构库，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年）**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所属行业** |
|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2025至2028年招采代理机构库 | 3 | 5 | 其它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有资金（基建后勤处日常采购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现属于重庆市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库内成员。（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的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补遗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询比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比选地点:重庆旅游职业学院教学楼（视频监控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北京时间）：

线下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6月5日9:00--2025年6月6日10:00。

线上报价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6月6日9:00。

纸质比选文件可邮寄，但需保证在开标前（即2025年6月6日10:00前）到达，邮寄信息见采购人联系人方式。

（五）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上进行报价并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档，未按要求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档的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并密封完整。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保持关注和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项目联系人：庞老师

电 话：13896314726

地 址：黔江区舟白街道学府一路1号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登记  日期 | 年 月 日 |
| 代理机构地址 |  | | |
|  | | |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结合学校采招工作实际，需遴选优质招采代理机构为学校采招工作提供专业的招采服务，其主要职责为完成招采文件的起草、公告发布、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答疑、投标文件的收集、开标、评标等各个环节，并给予相关的咨询和服务。

## 二、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

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且符合最新重庆市财政局发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规定，属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分散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单次采购金额50万元以内的项目和自主采购范围项目，含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提供代理服务，为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实施招标代理（采购人不向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服务期限内的工作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委托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但不完全必须委托，任务由采购人酌情进行分配）。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包括该类文件的澄清或补遗文件，若采购人有需要，须配合处理质疑答复。

2.负责采购文件的发售、开标、评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果的公示。

3.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负责依法依规组织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参与评标。

4.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合同的签订。

5.编制完整的采购项目备案文件提供采购人存档，编制内容按财政部要求执行。

6.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主要组织形式

（一）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必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遵从相关规定；

（二）其他项目应当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场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基础设施允许的条件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在代理机构自有场地组织采购，或在学校内组织采购。

## 四、管理办法

（一）服务期内，原则上入库招采代理企业按排名顺序轮流代理学校招采项目；

（二）代理机构与学校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后，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转让其代理项目，不得为参加同一招采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三）代理机构必须对代理项目严格保密，加强参与人员管理，并依法对其代理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机构在从事招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自身原因导致重新招采的，由该代理机构继续承担代理业务直至完成代理的工作任务。

## 五、时限要求

（一）招采文件在接到学校委托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编制审核，并传回学校审核；

（二）招采公告、招采文件相关资料须经学校确认后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如有），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时，代理机构应及时向学校反馈质疑内容，并在法定时间组织答疑；

（四）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学校，经学校确认同意发布结果公告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结果公示。

（五）招投标档案资料应严格按照学校装订要求制作，并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移交学校存档。

##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招采代理库遴选

（一）财产依法被接管、冻结的；

（二）被依法责令停业或在处罚期内的；

（三）近三年，因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四）不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入库申请资料的。

**七、退出机制**

代理机构在从事学校招采项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其入库资格并列入学院采购“黑名单”。

（一）参加开标活动的从业人员组织不力，未做好开标（评审）准备，导致不能正常开标（评审）的；

（二）对开标（评审）过程中出现问题未及时报告、处理的；

（三）对开标（评审）过程记录不完整、不真实、应记录的未记录，重要内容记录不清的；

（四）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造成书面质疑、投诉，经查证属实造成所代理项目延期开标评审或评标（评审）专家再次复评（复审）或造成学院损失的；

（五）代理机构私自修改监督部门或学校已经确认招标（采购）文件、答疑补遗文件等有关资料的；

（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所代理招标（采购）项目资料不按时移交或移交不全的。

学校对入库的招采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当招采代理机构被学校取消代理资格或自愿退出时，学校有权根据差额按评审排名顺序增补新的招采代理机构。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服务地点：重庆旅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具体项目服务完毕后，整体服务是否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服务需求标准执行，是否按响应文件服务方案承诺执行，是否按具体项目合同执行，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评价。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文件的相关规定，响应报价采取费率形式，以取费比例（百分比）报价，计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范围包括完成后续单个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最低收费3500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的文件编制费、人工工资、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专家评审费用、云平台服务费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须支出任何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质保。

（二）售后服务内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相关规定执行。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报价分为“按标准收费”和“固定收费”两项：

（一）“按标准收费”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以委托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出的收费金额×成交取费比例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应收取代理服务费=项目成交金额×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取费比例。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及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含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含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含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含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含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含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2.固定收费：当“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采购代理费低于“固定收费”人民币3500元整时，采购代理费按“固定收费”人民币3500元整计取。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资格转让其他机构。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接采购人安排的服务项目或服务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采购人按项目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测评，如测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该项目的全程监督。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比选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比选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经济部分  (20%) | 投标报价 | 20分 | 评标基准价：去掉投标人的1/4的最高价与1/4的最低价（去掉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剩余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如投标人不足4个则不用去掉。  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上下浮动不超过5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投标报价若有填报小数的，按照小数点前取整计算。 |
|  | 服务部分  （70%） | 内控制度 | 25分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含招标采购业务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质疑、投诉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招标代理服务周期保证措施等方面；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制度规范性、完整性、可执行性进行评分。  优：方案健全有效、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强的，得25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  一般：方案制定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且明显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 注：   1. 供应商自行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2. 评审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分。 |
| 服务方案 | 25分 | 供应商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编制代理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质量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预防和处理供应商投诉的措施、档案管理措施、保密及廉洁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方案健全有效、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强的，得25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  一般：方案制定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且明显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及保密措施方案 | 20分 | 服务质量保障及保密措施方案（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明确的服务质量控制要点、有效的保障措施和保密措施，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评分。  优：方案健全有效、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强的，得20分；  良：方案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的，得12分；  一般：方案制定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且明显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10%） | 代理业绩 | 10分 |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代理服务机构累计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个数为20个（含20）以下的得4分，20个以上每增加2个加1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10分。 | 提供具体代理项目的代理合同（协议）或成交通知书或网上成交（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比选保证金：

无。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未按上述密封和标识，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

4.若供应商对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竞争性比选文件概不接受。

（四）修正错误

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无效处理的除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比选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竞争性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采购人收到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设备说明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 五、竞争性比选评审活动程序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比选评审活动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竞争性比选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比选顺序，由竞争性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四）竞争性比选评审活动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审

（一）评审程序见第五篇“评审程序”内容。

（二）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成交供应商。

3.项目成交结果在（https://www.gec123.com）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成交通知书

（一）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方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供应商对评审结果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应在比选文件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人补充材料。响应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响应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纪检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十、签订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十一、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格式合同（样本）

在遴选结束后，依据遴选文件及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对合同进行详细约定。

**甲方：**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邮编：

**鉴于：**

1. 甲方有委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招标）活动的需要；乙方为依法成立的具有采购（招标）代理资格与专业人员的机构，可以提供满足甲方需要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2、甲方经公开遴选，确定乙方正式入围甲方2025-2028年度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乙方同意在代理服务期内接受甲方提出的采购（招标）委托代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法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到期终止。本合同对前述期间也称为代理服务期。

1.2 代理服务期到期时，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具体采购（招标）项目尚未完成的，本合同至项目终止时终止，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为甲方提供完整的代理服务，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二、委托与代理**

2.1本合同系代理服务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招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采购（招标）代理的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自主决定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招标）项目类型、规模、时间、频次；乙方尊重甲方选择权，不得拒绝或者以其他任何理由变相拒绝接受甲方委托。

2.3甲方提出的委托代理事项不得超出《重庆旅游职业学院2025至2028年招采代理机构库》（以下简称“遴选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范围。

**三、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3.1遴选文件及其附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项目代理合同及其附件、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其他补充和修正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下统称“合同文件”）。

3.2若合同文件之间相互冲突，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有其它约定外，文本适用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服务期内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遴选文件及其附件。

**四、甲方的权利**

4.1按法律规定与合同文件约定参与采购（招标）的有关活动，选择成交供应商，受领招标（或采购）代理成果。

4.2甲方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

4.3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代理工作提出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合理建议。

4.4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5审查乙方为代理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要求乙方限期内修正。

4.6如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法律、行业规范或合同文件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纠正。

4.7要求乙方就各个代理项目提交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4.8项目代理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补充提出委托代理事项。

4.9 若乙方代理采购（招标）项目过程中出现采购失败（流标）的，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乙方进行重新采购（招标）；甲方决定委托乙方重新采购（招标）的，乙方不得拒绝。

4.10按法律规定与合同文件约定追究代理人违约责任。

4.11 法律规定与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5.1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前期材料、图纸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2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5.3 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代理服务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5.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5.5 法律规定与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

6.1按本合同文件第九条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除合同约定外，不得收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任何费用。

6.2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办理委托项目的采购（招标）工作。

6.3 对代理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6.4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5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规定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6.7对于为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和复制的权利。

6.8法律规定与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七、乙方的义务**

7.1依法、全面、按时履行本合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招标）工作，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7.2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接受甲方考核。

7.3 按照法律规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与合同约定从事采购（招标）代理活动，按照《招标采购代理规范（试行）》（中招协〔2016〕1号）和《重庆市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试行）》（渝招投协〔2015〕11号）为甲方提供规范化服务，遵守甲方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要求，执行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要求。

7.4 各代理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制，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并具有专业资质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要全程参与所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活动，及时协调处理代理服务项目所涉及的问题，监督管理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和行为，组织落实采购人（招标人）的指示和行业监督部门的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

7.5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采购（招标）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做好相关法律及采购（招标）程序的解释工作，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招标）计划和进度。

7.6 对于在采购（招标）活动中形成的采购（招标）工作计划、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成交公示、成交（成交）通知书等主要文件，以及须作出的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提前报告甲方审核确认；对采购（招标）工作中由乙方完成的技术经济资料、有关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7.7 乙方在代理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7.8 乙方不得与所代理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合作经营关系或者其它利益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如与代理的采购（招标）项目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或存在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况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7.9 不得接受与代理的采购（招标）项目相关的响应（投标）咨询业务，也不得参加所代理项目的响应（投标）；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采购（招标）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其代理的采购（招标）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7.10 对代理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管理信息、教职员工信息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7.11不得超越乙方的代理权限开展代理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及单项代理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12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技术服务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或违约指控，应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3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依法予以赔偿。

7.14 法律规定与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合理收取代理法务费用。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应当在代理合同及招采文件中明示，并接收社会监督。

**九、时限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如下时限要求：

9.1招采文件在接到学校委托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编制审核，并传回学校审核；

9.2招采公告、招采文件相关资料须经学校确认后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如有），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

9.3投标人提出质疑时，代理机构应及时向学校反馈质疑内容，并在法定时间组织答疑；

9.4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学校，经学校确认同意发布结果公告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结果公示。

9.5招投标档案资料应严格按照学校装订要求制作，并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移交学校存档。。

**十、退出机制**

代理机构在从事学校招采项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其入库资格并列入学院采购“黑名单”。

10.1参加开标活动的从业人员组织不力，未做好开标（评审）准备，导致不能正常开标（评审）的；

10.2对开标（评审）过程中出现问题未及时报告、处理的；

10.3对开标（评审）过程记录不完整、不真实、应记录的未记录，重要内容记录不清的；

10.4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造成书面质疑、投诉，经查证属实造成所代理项目延期开标评审或评标（评审）专家再次复评（复审）或造成学院损失的；

10.5代理机构私自修改监督部门或学校已经确认招标（采购）文件、答疑补遗文件等有关资料的；

10.6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

10.7所代理招标（采购）项目资料不按时移交或移交不全的。

学校对入库的招采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当招采代理机构被学校取消代理资格或自愿退出时，学校有权根据差额按评审排名顺序增补新的招采代理机构。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单项代理合同或者其他合同文件相关的任何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或者不愿接受调解，或者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送达**

任一方及司法机关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等，均按照合同文末的联系地址，通过以专人送达、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的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收到变更方书面通知前，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3.1甲方指派其招标采购中心在不超出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内与乙方就具体项目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并负责执行本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所约定事项。

13.2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与补充，均应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13.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为暂定版本，经双方协商修订后签订。**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规定格式部分**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应收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 （填写百分比率）。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